证券代码：835221　　证券简称：汉米敦　　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汉米敦（上海）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 年 2 月 20 日，书面方式。

2、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3 月 7 日

3、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常德路 800 号 9 号楼 6 楼

4、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
5、 会议召集人：XU SHI（徐石）

6、 会议主持人：XU SHI（徐石）

7、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以及议程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7 人,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 7 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 0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全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验资机构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7 年 1 月 16 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股票发行方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3）。《股票发行方案》中披露的本次股票发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，公司决定改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此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全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于2017年3月22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全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汉米敦（上海）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汉米敦（上海）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7日